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13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建立全面、系统、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与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14号）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3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2013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胡应福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聘任陈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宏达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会计师胡应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应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董事会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宏达股份董事会接受胡应福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意胡应福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总经理提名，宏达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力先生为宏达股份总会计师（陈力先生简历附后）。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胡应福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力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的总会计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陈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02）。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陈力先生简介

陈力，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EMBA（金融与财务方向）毕业，2010年6月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总会计师资格证书》。1992年-2002年在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处长、董事、财务负责人，2003年至今在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处长、财务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